

市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建议分配方案的公示

根据《嘉兴市建委系统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嘉兴市本级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建议分配方案已通过局党委审议通过，根据《浙江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 月 11 日至 1 月 18 日。如有问题请在公示时间向市建设局综合督查与计划财务处反映。联系电话：82872022。

附：关于嘉兴市本级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建议分配方案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关于嘉兴市本级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建议分配方案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157 号）文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及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本次分配资金为提前下达资金。因 2021 年市本级无棚户区改造任务，因此本次下拨资金全部用于公租房租赁补贴，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本次共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67 万元，按照省级文件下达时“浙江省住房保障统一管理系统”南湖区、秀洲区、经开区及港区公租房租金补贴发放户数平均分配，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市本级共发放 4249 户公租房家庭租金补贴，建议分配如下：

区域	发放户数(户)	下达资金(万元)
南湖区	3476	464
秀洲区	325	43
经开区	104	14
港区	344	46
合计	4249	567